关于青海省高原冷凉作物基因挖掘与种质创制平台（青藏区）建设项目前期技术咨询服务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情况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种业振兴行动部署，积极推动青海省“四地”建设，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青海省农林科学院）拟申报2026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青海省高原冷凉作物基因挖掘与种质创制平台（青藏区）建设项目”，拟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2500万元。为抢抓2026年度农业农村部现代种业工程申报窗口期，高质量完成青海省高原冷凉作物基因挖掘与种质创制平台（青藏区）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采购该项目前期技术咨询服务，预算金额32万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现将有关情况、政策依据、唯一性论证及必要性汇报如下，恳请校领导审议批准。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为落实国家种业振兴行动、农业农村部将区域性（青藏区）农作物基因挖掘与种质创制平台纳入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储备申报范畴，申报窗口期固定、政策口径严苛、评审标准统一，年度申报机会仅有一次。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论证、需求分析、功能定位、选址方案、工程建设方案、运营方案、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效益分析、风险管控等全套技术文本编制，全程匹配国家级平台申报逻辑与评

审指标，直接影响项目能否通过初审、专家评审并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储备库。

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法定政策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进一步明确：因公共服务、科研平台项目具有特殊行业政策、专有技术、独家资源壁垒，导致仅特定机构具备完整服务能力，无市场替代主体的，适用单一来源采购。

本项目属于国家级种业科研平台专项咨询服务，具备政策专属、资源独占、技术经验不可复制特征，完全符合上述法定适用情形。

三、拟定供应商（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不可替代的核心论证

（一）单位身份独家匹配项目主管部门政策体系，市场无同类机构对标

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为农业农村部直属专业规划咨询机构，长期承担部发展规划司、种业管理司项目储备、评审标准制定、申报指南解读、项目评估等核心支撑工作，深度参与全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省级农林科研创新平台申报规则设计，掌握内部申报口径、评审打分细则、平台指标体系、项目入库硬性门槛等独家政策信息。

市场上社会化咨询公司、普通工程咨询机构仅掌握通用可研编制规范，不熟悉农业农村部种业专项专属申报体系，

无法精准对接国家级平台评审导向，存在材料大面积返工、指标不达标、直接丧失申报资格的重大风险。

（二）同类平台申报案例储备全国领先，具备大量省级种业科研平台成功入库实操经验

该院累计完成农业农村部综合实验室、种质资源平台、基因挖掘科研基地等种业类前期咨询项目2000余项，覆盖全国多省农林科学院、农业高校种质创新平台申报工作；先后完成青岛国际种业创新园、新疆、宁夏、云南、楚雄等多地省级种业平台、制种大县、种质资源库项目建议书与可研编制，全部顺利通过农业农村部评审入库，拥有完整可复用的高原种质平台编制模板、指标测算模型、效益分析体系。经我院全面市场调研，省内及省外普通咨询机构极少承接同类型青藏区冷凉作物国家级基因平台项目，无成熟落地案例，不具备跨区域高原特色种质平台申报实操能力，无法匹配我院青藏高原独特科研定位。

（三）专业团队具备部委借调工作背景，精准把控评审核心要点

该院农业规划所核心专家长期借调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种子处、国家发改委农经司，是国家级种业项目官方评审专家，熟知评审专家关注重点、材料常见扣分点、平台功能与科研方向匹配逻辑，可从评审视角前置优化文本内容，大幅提升项目一次性通过概率。社会化咨询机构团队无部委项目评审、政策制定从业经历，仅能完成通用文本格式撰写，

难以解决高原冷凉作物种质资源、青藏区域特色科研定位、国家级实验室投资匹配等专项核心难点。

（四）服务具备行业专有技术沉淀，专项编制能力不可复制

1.指标体系专有：该院掌握农业农村部种业平台专属投资估算标准、科研设备配置定额、种质创制平台效益测算模型，为长期服务部委形成的专属技术工具，对外无完整公开渠道；

2.区域适配经验独家：该院多次承接西北、青藏高原农业农村专项规划，熟悉青海冷凉作物、高原种质资源保护政策、农牧科研院所建设配套要求，可精准结合青海本地科研基础、产业需求设计平台方案，外地通用咨询机构缺乏青藏区域实操积累；

3.申报流程闭环服务：可同步对接项目储备系统填报、形式审查整改、专家答辩辅助等全流程工作，实现“文本编制-系统入库-评审答疑”一体化服务，其他机构仅能提供单纯文字撰写，无配套申报全流程支撑能力。

四、紧急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现实必要性

1.申报窗口期时间刚性约束，不可延期

2026年度农业农村部现代种业工程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固定，本年度仅有一次入库申报机会。若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常规采购方式，公告、评审、谈判、合同签订全流程周期远超现有剩余筹备时间，将直接错过申报节点，平

台项目本年度无法上报，至少延后1年争取中央资金，严重制约我院高原种业科研平台建设进度。

2.规避试错成本，保障项目申报成功率

国家级种业平台申报材料一旦出现政策口径偏差、功能定位不符、投资测算不规范、种质科研指标缺失等问题，将直接驳回不予入库，且次年重新申报需全部推倒重编，产生双倍咨询成本、人力损耗与时间损失。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凭借独家政策资源与大量成功案例，可最大限度规避申报失误，保障材料一次性达标入库，从长远节约科研项目申报综合成本。

3.契合青海省种业振兴战略重大需求

本平台是青海省打造高原冷凉作物种质资源创新核心载体，事关全省粮油、特色作物种业安全与学科高水平建设，属于省级重点农业科研储备项目。依托部委直属专业机构开展咨询，能最大化凸显青藏区域独特科研价值，争取更高中央预算投资补助额度，对我校农林学科发展、省级种业创新体系建设具备关键支撑作用。

五、市场调研结论

我院已对省内工程咨询公司、省外综合规划机构、专业农业咨询企业开展全面市场摸排，所有调研对象均不具备农业农村部种业专项申报全链条服务能力，无同等数量、同等层级省级种质创制平台成功申报案例，无法精准匹配本项目国家级专项申报全部硬性要求，市场不存在可完全替代的服务供应商。

综上，本项目前期技术咨询服务仅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能够完整、合规、高效完成，同时受本年度固定申报窗口期时间限制，常规竞争性采购方式无法按期完成材料编制工作，符合《政府采购法》单一来源采购法定适用条件。

我院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开展5个工作日单一来源公示，完整留存市场调研记录、供应商资质、案例佐证材料，规范履行校内及财政采购审批全流程，全程接受监督。

钟启文印

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

2026年8月6日